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2年度訴字第1037號

原　　告　潘宗賢
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鈺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陸軍部隊訓練北區聯合測考中心

代　表　人　李錦鑫（指揮官）

訴訟代理人　謝政杰
被　　告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

代　表　人　呂坤修（司令）
訴訟代理人　陳英傑

謝文健
江佳蓉

上列當事人間因陸海空軍懲罰法等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言詞辯論，並定114年6月5日上午11時30分言詞辯論期日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法　官　郭淑珍
法　官　張瑜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宜蓁